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甘莉莉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鈞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比照醫院評鑑辦理評鑑委員共識營模式，辦理醫事鑑定案件鑑定委員共識會議或共識營，以建立客觀鑑定基準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99年2月7日第8屆第18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醫事審議鑑定結果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，為免醫事審議鑑定流於主觀認定，建議醫事審議委員會比照醫院評鑑辦理評鑑委員共識營模式，辦理醫事鑑定案件鑑定委員共識會議或共識營，加強委員核心課程訓練及專業知識，以提升醫事審議鑑定品質並建立客觀鑑定基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

李明濱